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3〕32号

惠州市博罗县2023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湖镇镇和睦村大和岭经济合作社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2023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湖镇镇和睦村大和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湖镇镇和睦村大和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4777平方米，折合0.4777公顷，地类为林地。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规定确定：湖镇镇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800元/亩，即927000元/公顷；林地补偿标准为33990元/亩，即509850元/公顷。现结合湖镇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098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03940元。征收林地0.4777公顷，土地补偿费97422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97422元，直接支付给湖镇镇和睦村大和岭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土地补偿自签定协议之日起10天内付清，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0985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305910元。征收林地0.4777公顷，安置补助费146133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146133元，直接支付给湖镇镇和睦村大和岭经济合作社用于安置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劳动人口。安置补助款自签定协议之日起10天内付清，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规定执行。经湖镇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湖镇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湖镇镇和睦村大和岭经

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717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 号）规定，湖镇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75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 53775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留用地货币折算共人民币 781305 元，平均每公顷 1635556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湖镇镇和睦经济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湖镇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登记及补偿，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